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自願性公告 華南物流園項目一期轉型升級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開展華南物流園一期面積約 53 萬平方米土地整備項目（「該項目」）與龍華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龍華區整備局」）、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辦事處及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華管理局（「市規自龍華局」）（統稱「各方」）簽訂了土地整備監管協議書（「土地整備協議」），同意綜合採用安排留用土地和貨幣補償的方式實施該項目，華南物流公司作為原土地使用權人，可在華南物流園內留用面積為 108,749 平方米的土地。留用土地的規劃容積約 694,160 平方米，其中配套容積約 28,950 平方米，權益容積約 665,210 平方米：包括住宅約 577,610 平方米（含部分共有產權住房，將按政府有關政策實施），商業、辦公、旅館業建築約 87,600 平方米。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深圳市城市規劃委員會授權法定圖則委員會審批，於 2024 年 10 月 12 日，龍華區整備局公佈該項目的土地整備單元規劃，詳情如下：

地塊編號	用地面積 (平方米)	規劃 容積率	用地性質
02-20-01	29,036	7.9	二類居住用地、 商業用地
02-20-02	25,008	5.8	二類居住用地
02-20-03	32,737	5.8	二類居住用地
02-20-04	21,968	5.8	二類居住用地
合計	108,749		

該項目擬分三期實施。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市規自龍華局公佈，華南物流園土地整備利益統籌項目一期留用土地（即 02-20-04 號地塊）已獲得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政府批准，並將開展供地相關工作。該通告的發佈標誌著本集團擁有上述地塊的開發權，將待正式履行相關土地出讓手續後開展後續開發工作。

若該項目及其項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推進該項目落地，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